证券代码：603345　　证券简称：安井食品　　公告编号：临 2024-021

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现金管理受托方：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人民币 20,000.00 万元
- 现金管理产品名称：2024 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四期产品 422
- 现金管理期限：90 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分别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拟使用不超过 24 亿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拟使用不超过 25 亿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结构性存款等收益稳定、流动性较高的产品，使用期限为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一、前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万元）	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万元）	赎回本金（万元）
1	中国光大银行福州分行	2024 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一期产品 419	12,000.00	2.50%	75.00	12,000.00

二、本次现金管理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合理利用暂时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全体股东谋求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系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来源为：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419 号）核准后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674,555,941.76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金额 39,981,864.58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634,574,077.18 元。截至 2022 年 2 月 22 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到位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验资报告。

（三）本次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天）	收益类型
中国光大银行福州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2024 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四期产品 422	20,000.00	1.5%/2.5%/2.6%	75~130	90	保本浮动收益

（四）公司对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采取以下内部控制措施：

1、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门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监事会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经公司审慎评估，本次现金管理符合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

三、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合同主要条款

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南安井食品有限公司认购了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结构性存款产品人民币 20,00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2024 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四期产品 422
产品代码	2024101044953
收益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
起息日	2024 年 4 月 23 日
到期日	2024 年 7 月 23 日
计息天数	90 天。计息方式 30/360；每个月 30 天，每年 360 天
认购金额	20,000.00 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1.5%/2.5%/2.6%

（二）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及情况说明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分别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拟使用不超过 24 亿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拟使用不超过 25 亿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结构性存款等收益稳定、流动性较高的产品，使用期限为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本次现金管理经评估符合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使用要求，不影响募投项目日常运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受托方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已上市金融机构，与本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673,655.91	1,619,358.66
负债总额	417,633.14	429,457.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229,745.14	1,167,928.35
项目	2023 年 1-9 月（未经审计）	2022 年 1-12 月（经审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191.48	140,722.55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523,060.19 万元，本次现金管理支付的金额为 20,000.00 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 4.15%。本次现金管理对本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大的影响。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于低风险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风险提示

本次现金管理产品属于保障本金的产品类型，但不排除该类投资收益受到市场剧烈波动、产品不成立、通货膨胀等风险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158,350.00	151,000.00	1,285.30	64,350.00
2	银行存款类产品	61,000.00	324,145.38	7,060.67	57,820.20
合计		219,350.00	475,145.38	8,345.97	122,170.2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57,943.17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最近一年净资产（%）					22.09
最近 12 个月现金管理累计收益 / 最近一年净利润（%）					7.58
目前已使用的额度					122,170.20
尚未使用的额度					117,829.80
总额度					240,000.00

注：上表中“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257,943.17 万元为截止 2023 年 4 月 23 日的投入金额，未超过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23 年度现金管理总额度 35 亿元。2024 年 4 月 2 日，公司召开的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金管理相关议案，2024 年度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总额度降为 24 亿元。自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止，公司单日最高投入金额均未超过总额度 24 亿元。

特此公告。

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4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3345　　证券简称：安井食品　　公告编号：临 2024-022

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基于公司整体发展规划和战略布局，为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由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决定，向全资子公司泰州安井食品有限公司增资 30,450.62 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为 96,500 万元；向全资子公司辽宁安井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安井”）增资 14,900 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为 63,500 万元；向全资子公司四川安井食品有限公司增资 15,000 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为 60,000 万元；向全资子公司河南安井食品有限公司增资 38,000 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为 93,000 万元；向全资子公司厦门安井食品工业有限公司增资 15,400 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为 35,400 万元。同时经辽宁安井股东决定，变更辽宁安井法定代表人为黄建联。

上述子公司已于近日分别完成了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归属地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信息如下：

一、泰州安井食品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281571448092 31

2.名称：泰州安井食品有限公司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住所：兴化市经济开发区兴安路 1 号

5.法定代表人：江恒

6.注册资本：96500 万元整

7.成立日期：2011 年 03 月 28 日

8.经营范围：生产、加工速冻食品、豆制品（产品类别限《食品生产许可证》核定范围），销售本公司自产产品；食品加工机械、包装材料、冷冻畜禽肉、冷冻鱼糜、冷冻水产品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食品咨询服务、食品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辽宁安井食品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321072179062 3

2.名称：辽宁安井食品有限公司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4.住所：辽宁省鞍山市台安农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六纬路 1 号

5.法定代表人：黄建联

6.注册资本：人民币陆亿柒仟伍佰万元整

7.成立日期：2013 年 07 月 23 日

8.经营范围：生产速冻食品；收购农副产品（不含粮食、种子）、水产品；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食品销售服务、食品咨询服务、食品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四川安井食品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2002MA62K30Y5K

2.名称：四川安井食品有限公司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住所：资阳市雁江区城东新区医药食品产业园加多宝大道 12 号

5.法定代表人：张少华

6.注册资本：陆亿元整

7.成立日期：2016 年 05 月 03 日

8.经营范围：速冻食品制造；肉制品及副产品加工；鱼糜制品及水产品干腌制加工；收购农副产品（不含粮食与种子）；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食品销售服务、食品咨询服务、食品技术服务（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河南安井食品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523MA45W04GX9

2.名称：河南安井食品有限公司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住所：汤阴县产业集聚区工兴大道东 10 号

5.法定代表人：江猛

6.注册资本：玖亿柒仟万圆整

7.成立日期：2018 年 10 月 18 日

8.经营范围：速冻食品制造；肉制品及副产品加工；鱼糜制品加工；水产品及制品加工；米面制品加工；鸡鸭肉猪肉及牛羊肉调理品加工；成品和半成品菜肴加工；收购农副产品；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五、厦门安井食品工业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MAC71JBH13

2.名称：厦门安井食品工业有限公司

3.类型：法人商事主体【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住所：厦门市海沧区新阳路 2508 号（法律文书送达地址）

5.法定代表人：刘鸣鸣

6.注册资本：叁亿伍仟肆佰万元整

7.成立日期：2023 年 02 月 01 日

8.经营范围：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经营场所、投资人信息、年报信息和监管信息等请至厦门市商事主体登记及信用公示平台查询。经营范围中涉及许可审批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特此公告。

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4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5180　　证券简称：华生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8

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 120,412,500 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 120,412,500 股。（均为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无战略配售股份）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4 年 4 月 30 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897 号）核准，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500 万股，并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完成后总股本为 100,000,00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75,000,000 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 75%，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5,000,000 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 25%。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涉及股东为蒋瑜慧、蒋生华、王明珍、王明芬、浙江华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生投资”），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数量为 120,412,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1.25%，该部分限售股将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起上市流通。

二、股票发行上市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 100,000,00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75,000,00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5,000,000 股。

本次限售股形成后，截至 2024 年 4 月 23 日，公司总股本变更至 169,000,000 股，具体变化情况如下：

2022 年 5 月 27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同意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 100,000,0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30 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00,000,000 元，转增 30,000,000 股，转增后总股本增加至 130,000,000 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7,375,000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92,625,000 股，各股东所持有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同比例增加。

2023 年 5 月 23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同意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 130,000,0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0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30 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6,000,000 元，转增 39,000,000 股，转增后总股本增加至 169,000,000 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48,587,500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120,412,500 股，各股东所持有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同比例增加。

三、限售股持有人关于本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蒋瑜慧、实际控制人蒋生华、王明珍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 / 高级管理人员（如有）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并且在卖出后 6 个月内不再买入发行人的股份，买入后 6 个月内不再卖出发行人股份；离职后半年内，本人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4、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期限届满前，本人无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意向；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期限届满后，本人将根据商业投资原则，在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前提下，确定后续持股计划；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提前 3 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并予以公告，并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5、本人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 / 实际控制人期间，如本人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将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减持计划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本人在三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如本人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并导致本人不再具有发行人控股股东 / 实际控制人身份的，本人承诺在相应情形发生后的 6 个月内继续遵守本条承诺。

6、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期限届满后，本人将向发行人申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7、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被质押或因执行股权质押协议导致本公司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被出售的，本人承诺将在相应事实发生之日起 2 日内通知发行人并予以公告。

8、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应作相应调整。

9、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人承诺不减持持有的发行人股份：（1）发行人或者本人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六个月的。（2）本公司因违反证券交易所自律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月的。（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不得减持情形。

若本单位未履行上述承诺，本单位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 10 个交易日内回购违规卖出的股票，且自回购完成之日起自动延长持有全部股份的锁定期 3 个月。如果本单位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单位将在获得收入的 5 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至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果因本单位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单位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王明芬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截至目前，上述限售股持有人均及时严格履行了相关承诺事项。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为公司保荐机构，鉴于原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姜慧芬女士因个人原因离职，不能继续履行对公司的持续督导职责。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国泰君安指派刘爱锋先生接替姜慧芬女士担任公司的保荐代表人，履行对公司的持续督导职责。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相关股东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因此，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120,412,500 股；

（二）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为 2024 年 4 月 30 日；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单位：股）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单位：股）	剩余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单位：股）
1	蒋瑜慧	63,216,562	37.41	63,216,562	0
2	浙江华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103,125	17.81	30,103,125	0
3	蒋生华	13,546,406	8.02	13,546,406	0
4	王明珍	7,525,782	4.45	7,525,782	0
5	王明芬	6,020,625	3.56	6,020,625	0
合计		120,412,500	71.25	120,412,500	0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限售股	120,412,500	36

七、本次股本变动结构表

	变动前（股）	变动数（股）	变动后（股）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20,412,500	−120,412,500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48,587,500	120,412,500	169,000,000
股份合计	169,000,000	–	169,000,000

- 上网公告附件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4 日

A 股代码：688235　　A 股简称：百济神州　　公告编号：2024-011

港股代码：06160　　港股简称：百济神州

美股代码：BGNE

百济神州有限公司自愿披露关于欧盟委员会批准百泽安®（替雷利珠单抗注射液）用于三项非小细胞肺癌适应症的一线及二线治疗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百济神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获悉，欧盟委员会已授予百泽安®（替雷利珠单抗注射液）上市许可，批准其用于三项非小细胞肺癌（NSCLC）适应症的一线及二线治疗：联合紫杉醇和卡铂或注射用紫杉醇（白蛋白结合型）和卡铂用于不适合手术切除或接受含铂放化疗的局部晚期或转移性鳞状非小细胞肺癌成人患者的一线治疗；联合培美曲塞和铂类化疗用于 PD-L1 表达≥50%且无表皮生长因子受体（EGFR）或间变性淋巴瘤激酶（ALK）阳性突变、不适合手术切除或接受含铂放化疗的局部晚期或转移性非鳞状非小细胞肺癌成人患者的一线治疗；单药用于治疗既往接受含铂药物治疗后的局部晚期或转移性 NSCLC 成人患者。EGFR 突变或 ALK 突变阳性的 NSCLC 患者在接受替雷利珠单抗治疗前应当已接受过靶向治疗。

2、药品获批后能否最终实现商业目的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潜在的投资风险，公司将按有关规定及时对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欧盟委员会已授予百泽安®（替雷利珠单抗注射液）上市许可，批准其用于三项非小细胞肺癌（NSCLC）适应症的一线及二线治疗：联合紫杉醇和卡铂或注射用紫杉醇（白蛋白结合型）和卡铂用于不适合手术切除或接受含铂放化疗的局部晚期或转移性 NSCLC 成人患者。EGFR 突变或 ALK 突变阳性的 NSCLC 患者在接受替雷利珠单抗治疗前应当已接受过靶向治疗。

一、药品基本情况

药品通用名：替雷利珠单抗注射液

剂型：注射液

注册分类：治疗用生物制品 1 类

百泽安®是一款经特殊设计的人源化 IgG4 抗 PD-1 单克隆抗体，对 PD-1 具有高亲和力和结合特异性，设计目的旨在最大限度地减少与巨噬细胞中的 Fc γ 受体结合，帮助人体免疫细胞识别并杀伤肿瘤细胞。

二、获得欧盟委员会上市许可情况

欧盟委员会已授予百泽安®（替雷利珠单抗注射液）上市许可，批准其用于三项非小细胞肺癌（NSCLC）适应症的一线及二线治疗：联合紫杉醇和卡铂或注射用紫杉醇（白蛋白结合型）和卡铂用于不适合手术切除或接受含铂放化疗的局部晚期或转移性鳞状非小细胞肺癌成人患者的一线治疗；联合培美曲塞和铂类化疗用于 PD-L1 表达≥50%且无表皮生长因子受体（EGFR）或间变性淋巴瘤激酶（ALK）阳性突变、不适合手术切除或接受含铂放化疗的局部晚期或转移性非鳞状非小细胞肺癌成人患者的一线治疗；单药用于治疗既往接受含铂药物治疗后的局部晚期或转移性 NSCLC 成人患者。EGFR 突变或 ALK 突变阳性的 NSCLC 患者在接受替雷利珠单抗治疗前应当已接受过靶向治疗。

欧盟委员会已授予百泽安®（替雷利珠单抗注射液）上市许可，批准其用于三项非小细胞肺癌（NSCLC）适应症的一线及二线治疗：联合紫杉醇和卡铂或注射用紫杉醇（白蛋白结合型）和卡铂用于不适合手术切除或接受含铂放化疗的局部晚期或转移性鳞状非小细胞肺癌成人患者的一线治疗；联合培美曲塞和铂类化疗用于 PD-L1 表达≥50%且无表皮生长因子受体（EGFR）或间变性淋巴瘤激酶（ALK）阳性突变、不适合手术切除或接受含铂放化疗的局部晚期或转移性非鳞状非小细胞肺癌成人患者的一线治疗；单药用于治疗既往接受含铂药物治疗后的局部晚期或转移性 NSCLC 成人患者。EGFR 突变或 ALK 突变阳性的 NSCLC 患者在接受替雷利珠单抗治疗前应当已接受过靶向治疗。

欧盟委员会已授予百泽安®（替雷利珠单抗注射液）为 NSCLC 患者带来新的治疗选择，有助于进一步提升该药物的可及性。

四、风险提示

由于生物医药行业具有研发周期长、投入大、风险高的特点，公司的药物产品需完成药物早期发现、临床前研究、临床开发、监管审查、生产、商业化推广等多个环节，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证明其候选药物功效和安全性的能力、候选药物的临床结果、药监部门审查流程对临床试验的启动、时间表和进展的影响以及药物或新适应症上市许可申请技术审评及审批的进展、公司获得和维护其药物和技术的知识产权的能力、公司依赖第三方进行药物开发、生产、商业化和其他服务的情况、公司取得监管审批和商业化药品的有限经验以及公司获得进一步的营运资金以完成候选药物开发和实现盈利的能力等。因此药品获批后能否最终实现商业目的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潜在的投资风险，公司将按有关规定及时对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百济神州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0169　　证券简称：太原重工　　公告编号：2024-029

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太原重工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经事后核查，发现 2023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其中个别项目列示有误，现更正如下：

更正前：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其他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期初往来资金余额	报告期往来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报告期往来资金的利息（如有）	报告期偿还累计发生额	期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太原重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	其他应收款	–	59,176.15		–	59,176.15	股权转让款	非经营性往来

更正后：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其他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期初往来资金余额	报告期往来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报告期往来资金的利息（如有）	报告期偿还累计发生额	期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太原重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	其他应收款	–	59,176.15		–	59,176.15	股权转让款	经营性往来

更正原因：

太原重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款系公司向其转让百色市能裕新能源有限公司股权形成，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11 月 14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风电业务重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0）、2023 年 12 月 23 日披露的《关于向控股股东转让百色市能裕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49）和 2024 年 3 月 16 日披露的《关于向控股股东转让百色市能裕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由于对政策理解有误，将具有商业背景和交易实质且对价公允的资金往来披露为非经营性往来。

除以上更正外，《专项说明》中的其它内容不变。更正后的《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太原重工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由此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4 日

股票代码：603817　　股票简称：海峡环保　　公告编号：2024-020

转债代码：113532　　转债简称：海环转债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污水处理服务费价格标准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福州市财政局关于洋里、祥坂污水厂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的批复》（榕财建〔2024〕28 号），具体情况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公司所属洋里污水处理厂分四期建设，总规模 60 万吨 / 日，其中一、二、三期按一级 B 排放标准建设，四期按一级 A 排放标准建设。祥坂污水处理厂总规模 9 万吨 / 日，按一级 B 排放标准建设。2016 年 12 月，福州市财政局批复洋里污水处理厂一二三期和祥坂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服务单价为 1.15 元 / 吨，洋里污水处理厂四期服务单价为 1.9 元 / 吨。

洋里污水处理厂（一二三期）和祥坂污水处理厂分别于 2018 年 7、8 月完成提标改造，将出水排放标准提升到一级 A，提标后洋里污水处理厂一二三期暂定价为 1.9 元 / 吨、祥坂污水处理厂暂定价为 2.1 元 / 吨。根据政府相关文件，提标项目（洋里一二三期、祥坂）单价经审定后按照“多还少补”原则对已付污水处理服务费进行结算。

二、本次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批复

根据政府相关文件精神及福州市财政局文件批复：同意洋里、祥坂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服务费新单价及执行起始日，即：洋里污水处理厂一、二期 1.723 元 / 吨，洋里污水处理厂三期 1.935 元 / 吨，洋里污水处理厂四期 2.15 元 / 吨，祥坂污水处理厂 2.1 元 / 吨；同意提标改造项目（洋里污水处理厂一、二、三期及祥坂污水处理厂）从商业试运营日起执行新单价，洋里污水处理厂四期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单价。鉴于洋里污水处理厂 2023 年 11 月 10 日起由分别监测各期出水水质改为统一监测总排放口，同意从统一监测排放口次日（2023 年 11 月 11 日）起按综合平均单价 1.9 元 / 吨结算该处理厂（含一、二、三、四期）污水处理服务费。

三、本次污水费调价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依据上述新单价及调价执行起始日计算，按照“多还少补”原则对公司洋里、祥坂污水处理厂历年污水处理费进行结算调整。经公司初步测算，需调减本公司 2023 年度营业收入约 3,200 万元、调减 2023 年度归母净利润约 2,500 万元，超过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母公司净利润的 10%，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23 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4 日

证券简称：城地香江　　证券代码：603887　　公告编号：2024-028

债券简称：城地转债　　债券代码：113596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在公司会议室及线上同步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6 名，实际出席董事 6 名，部分董事以线上方式参会。公司监事和其余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谢晓东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暂不下修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暂不向下修正“城地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3 日

证券简称：城地香江　　证券代码：603887　　公告编号：2024-029

债券简称：城地转债　　债券代码：113596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暂不向下修正“城地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自 2024 年 4 月 1 日至 2024 年 4 月 23 日，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价已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触发“城地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议本次不行使“城地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权利，若再次触发“城地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城地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178 号）核准，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8 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1,200.00 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00 元，共募集资金 12.00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1.94 亿元，期限为发行之日起 6 年，即 2020 年 7 月 28 日至 2026 年 7 月 27 日，债券票面利率为：第一年 0.4%、第二年 0.6%、第三年 1.0%、第四年 1.5%、第五年 2.0%、第六年 3.0%。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 [2020]264 号文同意，公司 12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